

**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  
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 
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，现发表以下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相关行业发展趋势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等事项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许军利



余应敏

---

张粒子

---

2024 年 9 月 1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许军利

\_\_\_\_\_

余应敏

  
\_\_\_\_\_

张粒子

\_\_\_\_\_

2024 年 9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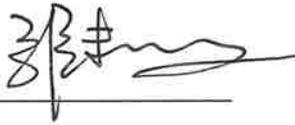
许军利

\_\_\_\_\_

余应敏

\_\_\_\_\_

张粒子

  
\_\_\_\_\_

2024 年 9 月 17 日